

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40）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5_88_91_E6_c36_51101.htm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重点法条】第二百六十三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入户抢劫的；（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七）持枪抢劫的；（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相关法条】《刑法》第267条第2款、第269条、第289条；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11月17日《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5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意思分解】1本条规定的是抢劫罪。在客观方面存在着方法行为和目的行为的统一，目的行为是指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具有当场性)，方法行为指为了能当场劫取财物，而实施的暴力、胁迫或其他人身强制行为。“其他方法”应当是指由行为人采取致使被害人不能反抗或不知反抗或不敢反抗的方法。2注意本条规定的抢劫罪的八种法定加重构成的情形（注意上述两个司法解释），如何谓“入户”抢劫、何谓“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何谓“抢劫银行等金融机构”、何谓“持枪”抢劫等。尤其注意对于“致人重伤、死亡”的情形应当作广义的全面的理解，不仅包括使用暴力过失致人重伤死亡，而且也包括为劫取他

人财物而当场故意重伤他人或当场故意杀死他人，即抢劫罪的“暴力方法”包括以暴力杀人的方法。这种情形下，杀人作为暴力的具体体现，属于抢劫罪的方法行为，不应实行数罪并罚，而应直接定一罪，即抢劫罪，作为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处理。对此问题，上述司法解释也作出了明确的要求，即应分清致人死亡是为了当场抢走财物还是占有、控制了财物后为了灭口而杀人，如果行为人为劫取财物而预谋故意杀人、或在劫取财物的过程中，为制服被害人反抗而故意杀人的，以抢劫罪论处，如果行为人实施抢劫之后，为灭口而故意杀人的，则应以抢劫罪与故意杀人罪进行并罚。

3关于抢劫罪既遂与未遂的界限。一般认为对此应区别对待。对于本条规定的抢劫罪的基本构成而言，抢劫罪的既遂与未遂的区分，应以行为人是否实际占有公私财物为标准。而对于具有本条规定的八种法定情形之一的抢劫罪，属于结果加重犯和情节加重犯，只要抢劫行为具有其中任何一情节，无论财物是否抢劫到手，都应视为抢劫既遂。

4注意转化型或以抢劫论的认定。这种情节在刑法典中大致有三处：一是第267条第2款的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定抢劫罪而不定抢夺罪；二是第269条的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转化为抢劫罪；三是第289条的规定，聚众“打砸抢”，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对首要分子，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注意：这种情形下不论是抢走而非法占有财物，还是毁坏而根本没占有财物都定抢劫罪，而不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这也是立法上的一个特例）。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